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(四)中午 12:10

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

主席：蕭○金 代理院長

出席人員：江○玲主任、吳○萱主任、楊○承主任、施○倚主任、
李○麟主任、林○珍委員、黃○婷委員、林○祥委員、
林○如委員、謝○盛委員、陳○美委員、李○欣委員、
張○雯委員、陳○綾行政組員

學生代表：黃○鈺同學、黃○筠同學、陳○勳同學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112 學年度財經學院系所擬申請在職碩士專班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112 學年度財經學院計有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及國際商務系擬申請碩士在職專班，申請增設 EMBA 計劃書如附件一所示。
2. 因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增調所系科案件數不得超過 3 案。日前教務處已告知他院有 2 案預計申請，故本院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召開主管會議多數同意排序原則為：1.未曾申請增設 EMBA；2.未曾獲得學校將專進員額歸屬為該系者。依前開原則推薦排序為：(1)會計資訊系、(2)財務金融系、(3)國際商務系，會議記錄如附件二所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會計資訊系提：本系「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」擬更名為「會計資訊系碩士班」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本系教育目標為「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，且具有會計、資訊、稅務以及審計整合性專業知識與技能之會計人才」，自 110 學年度起碩士班選修課程業已規劃稅務實務、會計專業及資訊應用三個模組課程，以使課程設計更貼近教育目標，碩士班名稱更名目的則期顯示本系課程規畫兼顧會計、資訊、稅務以及審計之均衡發展。
- 2.配合「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」更名為「會計資訊系碩士班」，碩士班考試入學之筆試科目將改為「中級會計學」及「審計學」二科目。
- 3.本案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10.09.16)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國際商務系提：本系碩士生論文審查要點修正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.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修訂，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來函備查(附件五)，有關碩士班論文計畫書之條文於第二條第五項規定：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。
- 2.第二條第七項第一款規定：(一)論文初稿(論文計畫書)之審核內容、方式及期程由各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自行訂定。論文計畫書送審前需經各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將名冊(含學號、姓名、指導教授、論文題目)連同「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」、會議紀錄等送教務處備查，始得送審。
- 3.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要點及標準之修訂如附件所示。
- 4.本案經本系 110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2:40。

敬呈 院長

